

補助順序	姓名	區別	查核內容	評點分數	核定結果
1	蔡○勇	烏來	身份別符合優先補助	——	核定補助
2	謝陳○妹	瑞芳	身份別符合優先補助	——	核定補助
3	徐○貞	三重		30	核定補助
4	林○輝	烏來		27	核定補助
5	黃○慶	三重		24	核定補助
6	高張○暎	蘆洲		24	核定補助
7	徐○香	中和		21	核定補助
8	潘○吟	土城		20	核定補助
9	蔡○雄	烏來		20	核定補助
10	高○遠	烏來		20	核定補助
11	施○賢	烏來		19	核定補助
12	林○菊	烏來		19	核定補助
13	陳○	淡水		18	核定補助
14	李○琴	新莊		18	核定補助
15	賴○貴	烏來		18	核定補助
16	陳○生	烏來		18	核定補助
17	施○梅	烏來		18	核定補助
18	丁○雄	樹林		17	核定補助
19	張楊○蘭	烏來		17	核定補助
20	張○輝	鶯歌		17	核定補助
21	楊○繫	新店		17	核定補助
22	李○金	烏來		17	核定補助
23	高○保	烏來		17	核定補助
24	斗○	烏來		17	核定補助
25	楊○全	烏來		17	核定補助
26	陳○珠	土城		16	核定補助
27	林○進	新莊		16	核定補助
28	王○慶	烏來		16	核定補助
29	潘王○娘	鶯歌		16	核定補助
30	馬○	烏來		16	核定補助
31	李○蘭	烏來		16	核定補助
32	沙○青	三重		15	核定補助
33	林○文	新店		15	核定補助
34	李○美	八里		15	核定補助
35	陳○祥	泰山		15	核定補助
36	林○合	烏來		15	核定補助
37	詹○儒	新莊		14	核定補助
38	謝○展	林口		14	核定補助
39	張○珠	三峽		14	核定補助
40	王○	永和		14	核定補助
41	宋○蓉	土城		13	核定補助
42	林○花	汐止		13	核定補助
43	翁○惠	蘆洲		13	核定補助
44	劉○德	新莊		13	核定補助
45	高○明	烏來		13	核定補助

46	王○驥	烏來		13	核定補助
47	楊○淵	深坑		12	核定補助
48	楊○慧	瑞芳		12	核定補助
49	曾○義	瑞芳		12	核定補助
50	宋○福	鶯歌		12	核定補助
51	高○妹	汐止		12	核定補助
52	廖○婷	土城		12	核定補助
53	林○生	土城		12	核定補助
54	曾○珠	新店		12	核定補助
55	周○豪	烏來		12	核定補助
56	游林○妹	烏來		11	核定補助
57	白○山	烏來		11	核定補助
58	蔡○蓁	板橋		11	核定補助
59	楊○英	烏來	<p>一、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 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要點」 規定，資料條件符合規定。</p> <p>二、依據評點基準表申請住宅 補助者如因總分相同致超過當 年度補助戶數時，以優先次序 之得分排列順位(依序為1.申 請人年齡、2.家庭成員人數、 3.身心障礙者或重大傷病者、 4.家庭狀況、5.申請人生育子 女及6.屋齡)。</p> <p>三、本案評點為11分，依前項 排列順位「申請人年齡」為6 分，「家庭成員數」為2分， 申請人年齡為3分，排序第59 位，故不予補助。</p>	11	不予補助
60	林○花	五股	<p>一、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 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要點」 規定，資料條件符合規定。</p> <p>二、依據評點基準表申請住宅 補助者如因總分相同致超過當 年度補助戶數時，以優先次序 之得分排列順位(依序為1.申 請人年齡、2.家庭成員人數、 3.身心障礙者或重大傷病者、 4.家庭狀況、5.申請人生育子 女及6.屋齡)。</p> <p>三、本案評點為11分，依前項 排列順位「申請人年齡」為5 分，排序第60位，故不予補</p>	11	不予補助

61	潘○閔	土城	<p>一、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 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要點」 規定，資料條件符合規定。</p> <p>二、依據評點基準表申請住宅 補助者如因總分相同致超過當 年度補助戶數時，以優先次序 之得分排列順位(依序為1.申 請人年齡、2.家庭成員人數、 3.身心障礙者或重大傷病者、 4.家庭狀況、5.申請人生育子 女及6.屋齡)。</p> <p>三、本案評點為11分，依前項 排列順位「申請人年齡」為4 分，排序第61位，故不予補</p>	11	不予補助
61	古○琴	三芝	<p>一、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 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要點」 規定，資料條件符合規定。</p> <p>二、依據評點基準表申請住宅 補助者如因總分相同致超過當 年度補助戶數時，以優先次序 之得分排列順位(依序為1.申 請人年齡、2.家庭成員人數、 3.身心障礙者或重大傷病者、 4.家庭狀況、5.申請人生育子 女及6.屋齡)。</p> <p>三、本案評點為11分，依前項 排列順位「申請人年齡」為4 分，排序第61位，故不予補</p>	11	不予補助
61	史○望	鶯歌	<p>一、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 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要點」 規定，資料條件符合規定。</p> <p>二、依據評點基準表申請住宅 補助者如因總分相同致超過當 年度補助戶數時，以優先次序 之得分排列順位(依序為1.申 請人年齡、2.家庭成員人數、 3.身心障礙者或重大傷病者、 4.家庭狀況、5.申請人生育子 女及6.屋齡)。</p> <p>三、本案評點為11分，依前項 排列順位「申請人年齡」為4 分，排序第61位，故不予補</p>	11	不予補助

61	張○賢	三峽	<p>一、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要點」規定，資料條件符合規定。</p> <p>二、依據評點基準表申請住宅補助者如因總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補助戶數時，以優先次序之得分排列順位(依序為1.申請人年齡、2.家庭成員人數、3.身心障礙者或重大傷病者、4.家庭狀況、5.申請人生育子女及6.屋齡)。</p> <p>三、本案評點為11分，依前項排列順位「申請人年齡」為4分，排序第61位，故不予補</p>	11	不予補助
62	田○珍	三峽	評點分數為10分，排序為62位，故無法不予補助。	10	不予補助
63	林○峰	汐止	評點分數為9分，排序為63位，故無法不予補助。	9	不予補助
64	郝○玟	三芝	評點分數為8分，排序為64位，故無法不予補助。	8	不予補助
65	溫○琪	烏來	評點分數為7分，排序為65位，故無法不予補助。	7	不予補助
66	林○中	三峽	評點分數為6分，排序為66位，故無法不予補助。	6	不予補助
66	陳○	烏來	評點分數為6分，排序為66位，故無法不予補助。	6	不予補助